

「臺中市政府第 1 屆青年事務諮詢委員會第 2 次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 年 7 月 18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

貳、地點：惠文高中圖書大樓 4 樓西班牙教室

參、主持人：楊局長振昇

吳主任委員皇昇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吳怡玲

伍、主席致詞：

楊局長振昇：

各位青年代表大家早，我想先表達三點感謝，第一點是代表各局處首長及盧市長感謝青年朋友在百忙當中出席會議，盧市長十分重視青年朋友的聲音，青年代表朝氣、活力、創新；第二點要特別感謝從青審會轉型為青諮會的過程中，相關局處給予教育局的協助，尤其是研考會吳主委給予教育局相當多指導與協助；最後一點則是感謝教育局的團隊，尤其是負責青諮會業務的湯科長及股長。

也特別感謝吳主委，在教育局階段性的工作完成後，吳主委毅然決然接下後續工作，因為青諮會的工作沒有最好只有更好，吳主委年輕有活力，一定可做得更完善，謝謝大家！

吳主任委員皇昇：

非常謝謝楊局長的協助，研考會與教育局在此次青諮會的轉型上，拉高市府各機關的參與層級，希望藉此可使青年委員們的意見直接進入府的高層，較能夠影響並參與決策，非常期待未來青諮會在教育局的協助及研考會的主政下，能夠讓青年聲音真正進入市政府。

未來也會將成果放在網路上，包括形象影片、錄影、會議紀錄的方式，也感謝新聞局特別派兩位攝影官協助攝影及錄影，未來大家參與會議的成果表現都會在網路平台上呈現。另外，以往大會僅有委員代表參加，這次

除委員代表有優先發言權外，其他的委員亦可於會議上發言。

陸、專題報告暨討論

主題一：「青諮會成果報告」

報告人：楊局長振昇

主題二：「市政願景與青諮會未來發展」

報告人：吳主任委員皇昇

一、馬委員瑞成：

- (一)在專題報告中看到各議題小組有不同辦理情形，凸顯各組別在運作及規範上的不同，未來希望各組間的運作模式朝制度化方向邁進。
- (二)建議各組行使權利時應有法規依據，未來若有統一制度及辦法，即可依據該辦法執行相關事務。
- (三)針對參與率部分，未來是否能夠將門檻下修或取消門檻，建議青年委員能夠以市政顧問的諮詢方式，在正當性的部分進行不同考量。

吳主任委員皇昇回應：

- (一)研考會須扮演各議題小組居中協調的角色，未來有關各議題小組之一致性機制，本會將進一步討論。
- (二)電子投票機制先以議題小組議題形塑做為試辦方向及機制確立，但議題小組及委員會議仍希望委員能夠出席。
- (三)明年配合新的招募辦法將一併修訂要點，並將研擬組織整併及門檻是否下修

二、李委員庚義：

- (一)目前提案要小組委員出席人數過半且過半同意才可提送會議，但過去在出席人數上往往有困難，建議將投票改採線上方式。
- (二)未來定期舉辦會議是否有規定出席人數？

(三)許多有興趣的議題因行政流程上的困難而無法推動，建議以專案方式進行推動。

吳主任委員皇昇回應：

(一)電子投票之精神係提供便利性，議題小組內部的會前會可於群組內徵求共識並試辦線上投票，議題小組及委員會議則考量出席率因素，目前暫不採線上辦理。

(二)提案門檻規定 1/2 以上係考量議題小組及委員會議之正當性。

(三)議題將影響成員參與情況，需要各小組協助營造氣氛並形塑議題，以提高參與率。

(四)目前在機制上除調整為擴大參與外，未來也預計增加出席費、研習營、形象影片等部分，希望提升委員對青諮會之認同感及參與度。

三、許委員泰英：

(一)今日的第四項提案即是由本組所提出，而該提案一開始因差一位委員而無法成案。後來係將提案單印出，在餐敘交流會上本組委員出席過半，並讓本組委員連署過半才可送大會提案。議題小組參與率需過半較為困難，因本組有一半以上委員在外縣市就讀，且無出席費，難以讓外縣市委員出席會議。

(二)建議提案人可以進行連署提案，若採線上投票可能在行政程序上違反議事規則。

(三)培力營部分，各組皆有派兩位代表參與課程規劃討論，但這次培力營參與人數仍然較少，建議未來能夠打造亮點，也能夠邀請青年委員擔任講師。

拾教授已震回應：

任何政府部門之顧問組織皆有基本屬性，青諮會屬於顧問型組織，每一個提案都應受到重視，因此應回到顧問型組織既有的屬性及模式進行操作，建議未來法規可修訂並針對青諮會進行定位。

王副教授秀燕回應：

建議將青諮會委員專長進行分類，並且連結中部各大學之資源，本校也十分歡迎各位委員協助，需要有不同領域的人才培育，幫助未來青年就業。

經濟發展局張局長峯源回應：

經濟部有經濟顧問及科技顧問，其顧問設計代表一定形式之授權，在經濟部開產業顧問專家會議，每一位顧問專家之意見，執行單位皆須記錄與回應，建議青諮會能夠有更多意見提供給市府。

法制局李局長善植回應：

若開會作成決議，即涉及出席人數與表決人數之限制門檻；若是議題提出，在法制作業上只須以連署的方式進行，不須現場開會決議。立法委員或議員也能提案，但有一定門檻限制，另連署只要確認係親自簽名，也能以郵寄方式進行。

楊局長振昇回應：

- (一)為讓委員們對於講座有共識，建議未來可建立人才庫，除委員擔任講座外也邀請企業界的講師。
- (二)建議針對講座設計回饋問卷，講座若沒有獲得一定分數，未來可能不續聘。另外，問卷也應包含質與量的設計，評鑑結果可作為主辦單位後續是否納入人才庫的資源參考。

吳主任委員皇昇回應：

- (一)提案初步草案以連署方式進行，若達到連署門檻即可成案並提送大會，錄案後請相關機關進行現場或書面答覆。
- (二)有關培力活動未來安排課程的構想，除政府官員外，希望能邀請企業家進行講座並現身說法。在參訪部分，希望針對台中發達的精密機械產業進行參訪，瞭解台中優勢與企業運作模式。

四、陳委員仲廉：

- (一)加入青諮會的目的係影響政府政策，建議未來建立青諮會的核心

價值。

(二)培力營缺乏清楚目的及意義，建議培力營針對不同議題辦理並建立平台讓委員能夠展現自我。

(三)青年委員應是顧問角色，建議建立青年委員與政府之間溝通的橋樑。

吳主任委員皇昇回應：

(一)未來各議題小組以專案報告方式進行，即是提供政府現階段或未來的重大政策方向，委員可針對專案報告進行發想並提供意見，請相關局處進行回復，並由研考會列管參採情形。

(二)培力營部分將進行研擬與調整，也會在網路平台上呈現青諮會成果，讓委員們能夠有展現自我的平台。

五、賴委員建宏：

(一)所有青年委員都應有發言權，讓青年代表對議題小組的提案進行說明，而在綜合討論中所有委員應有發言權，不應有優先次序之分。

(二)青年代表兩年一任，若是遴選代表時未盡周延，而目前尚無補救措施，建議未來應建立替換代表的制度。

(三)青年創業議題涉及多個局處，包括輔導勞工之勞工局、輔導企業之經發局、育成中心及青年創業社會顧問等機關組織，爰建議研擬跨小組連署提案制度。

(四)培力營的課程規劃目前以大學生、應屆畢業生為主，然青諮會組成尚包括高中生、大學生及社會人士，建議考量不同職涯階段之差異性。

吳主任委員皇昇回應：

(一)由於原先制度係由青年代表參加，擴大參與目的是希望委員皆能參與並瞭解會議運作，提供青年委員發言機會。然而青年代表係由各小組遴選而出，在制度上應有優先發言權，未來相關要點將

進行修訂，目前係基於現行要點擴大參與，並兼顧代表制度的精神進行會議。

(二)下次會議將延長綜合討論與提案討論時間，並縮短專案報告時間，提供委員更多時間討論。

(三)未來將研擬並評估跨組別連署相關機制，也將以通知方式發給各位委員知悉。

(四)培力活動以年齡組成進行分類需要時間規劃並分析，目前盡可能邀請大多數委員有興趣之講座。

六、賴委員彥丞：

(一)建議議題小組提案門檻改為扣除請假後1/2出席或降為1/3出席，另因開會之核心本質係實體出席討論，建議青諮會比照議會方式開會。

(二)建議研擬培力營出席費，藉以增加出席率。

(三)建議將委員出席狀況列為下任遴選的參考，以提高委員出席率。

吳主任委員皇昇回應：

(一)議員具有問政、質詢、監督、調閱等權力，而青年委員則是以諮詢模式，對政府決策產生影響力，定位上有所不同。

(二)未來將針對門檻下修部分進行研擬。

(三)電子投票試辦先以議題形塑為主，開會決議部分則暫不採電子投票方式辦理。

(四)由於出席率與經費考量，目前規劃提供出席費予培力營及議題小組皆參與之青年委員，而出席委員會議者皆給予出席費。另以上經費須經議會審議，若經費審議未通過，未來將再行調整。

七、決議：

(一)未來有關各議題小組一致性機制，將再行研議討論。

(二)議題小組會前會可於群組內徵求共識並試辦線上投票，議題小組及委員會議則考量出席率因素，目前暫不採線上辦理。

(三)未來針對提案門檻及連署方式，將研擬要點修訂。

(四)培力活動未來將邀請企業家進行講座，並規劃參訪台中發達的產業，盡可能以多數委員有興趣之議題為主。

柒、提案討論

一、提案人：青年樂活組（賴楷岳委員）

案由：有關準公共化托育服務業者違規，市府取消家長每月補助一案，提請討論。

溫委員佑宸：

(一)未來發生托嬰中心違反相關規範時，建議建立後續處理機制。

(二)請說明未來托嬰中心終止準公共化契約情形發生時，後續轉銜服務及相關配套措施。

王副教授秀燕回應：

建議將配套措施及相關 SOP 放至議題專區，讓民眾有依循基礎。

社會局彭局長懷真回應：

(一)如業者違規兩次將勒令其退出準公共化，則無法補助 6000 元，僅能獲得 2500 元補助，主要係希望私托能夠符合中央、地方規範，目前除官網上，本局臉書專頁也充分說明相關規範，並與賴委員充分說明相關事項。

(二)目前官方網站已有相關資訊，未來也將在臉書專頁上提供並宣傳配套措施。

社會局王科長麗馨回應：

(一)去年中央剛開辦準公共化政策，尚無相關配套措施，爰本局針對去年 8 至 10 月因托嬰中心退出準公共化所受影響之對象，先以專案補助方式辦理。未來若有此情形發生，依中央規定有 2 個月緩衝期，本局將於緩衝期積極協助民眾轉介至符合準公共化之托嬰中心，讓家長仍有 6000 元補助，不影響家長權益。

(二)鼓勵符合規定的私托加入準公共化行列。

(三)今年有 4 家托嬰中心退出準公共化，會先行通知家長並協助轉介至鄰近準公共化托嬰中心或轉銜居家托育保姆，目前涵蓋率盤點足夠，由居家托育訪視輔導員及社工協助家長在 2 個月內銜接至附近加入準公共化之托嬰中心或居家托育保姆，上述提到 4 個案例皆於 2 個月內完成轉銜服務。

決議：

請社會局提供青年委員後續配套措施及相關 SOP 原則。

二、提案人：青年發展組（蔡宗佃委員）

案由：如何讓本會角色明確，進而達成宣傳青年政策效果一案，提請討論。

蔡委員宗佃：

- (一)粉絲團的部分可參照新北市的青年諮詢委員會，年輕人較少使用官網去搜尋資訊，建議可使用臉書或 IG 行銷青諮會。
- (二)建議未來可與其他縣市或行政院的青諮委員辦理交流。

決議：

- (一)如成立粉絲專頁則須確保互動率及按讚數，因此目前先設立官方網站，讓各位委員有專區資訊，未來若互動率高再研擬成立粉絲專頁。
- (二)未來將聯繫並研擬跨縣市青諮委員交流。

三、提案人：青年發展組（陳仲廉委員）

案由：長照如何吸引青年加入，開創新產業契機一案，提請討論。

陳委員仲廉：

政府投入許多資源在長照政策，須思考青年如何加入長照，不應僅限於照服員的服務，希望能讓青年成為管理者。另外，照顧與延續長者價值有相當程度的不同，前者需要專業；後者需要創新與創意，

許多長者會陷入自鬱情形，因此建議思考如何讓長者對於社會產生認同感，並思考年輕人如何經營長照。

周委員羿辰：

目前在北京已不稱長照體系，而是以樂齡方向來行動，建議讓七成健康年長者協助照顧三成失能長輩，年輕人定位則是發揮創意、經營行銷的模式，協助年長者以自理方式照顧服務。

賴委員建宏：

高齡產業涉及範圍較廣，建議應討論台中市對於高齡產業的政策藍圖，並由經濟發展局進行規劃，讓民眾瞭解高齡產業的缺口，進一步由具有創意的年輕人投入。

陳委員惠琪：

許多社區發展協會的年長者都是有能力可以自理生活，建議可輔導尚未失能的長輩進行產業轉型、活絡長輩生活

王副教授秀燕回應：

目前尚缺乏相關培力或資訊讓年輕人知道如何投入成為負責人、管理者的角色，建議在培力訓練中補齊這部分。

衛生局陳專門委員淑芬回應：

- (一)「老」的議題並非僅限於長照，有 70%以上年長者是健康的長輩，失能的年長者才會使用到長照服務，未來若各位青年朋友有興趣，除了長照以外也希望能夠投入預防年長者失能的產業。
- (二)目前本局規劃「照老闆」計畫，若非醫護相關背景卻有興趣投入長照者，取得相關證照後也能夠成為管理者的角色。
- (三)老老照顧與青年照顧在本市近年來有一定程度發展，讓年長者有共同語言，心靈上的溝通也較為契合。

教育局湯科長惠玲回應：

- (一)國教署在日前發布長照課程綱要，在社科班的委員會中也會評估是否設立相關科別，目前已積極邀請慈明與僑泰兩所高中設立長

照科。

(二)目前有設置特定產業專班的補助要點，鼓勵學校設置相關班別。

(三)透過平面媒體、直播、產業連結等多元管道進行宣傳，讓年輕人願意投入長照產業。

勞工局劉科長彩虹回應：

目前本局有辦理職場體驗，讓年輕人瞭解長照產業鏈的情形。

經濟發展局陳股長伯龍回應：

本局針對青年創業後有相關輔導作為，日前有兩家長照相關企業獲得補助，其中一間係開發製作老人床墊，能夠偵測年長者呼吸狀態、翻身次數，如有異常即可回報至照護中心；另一間係開發輔具，使年長者上下車較便利，此類研發能解決長照人力不足問題，未來須與衛生局討論長照產業缺口，再研擬相關產業作為。

吳主任委員皇昇回應：

目前本會資訊中心也進行場域驗證計畫，讓新創科技團隊能夠試驗創新計畫，例如針對和平區進行長照，提供健康手環、遠距看診等服務，建議除照服員外也連結至其他面向進行長照。

決議：

(一)請衛生局提供照服員相關資訊及體系予青年委員。

(二)請衛生局提供長照產業需求予勞工局。

(三)請勞工局提供長照產業鏈相關資訊予青年委員。

四、提案人：公共參與組（許泰英委員）

案由：關於青年創業之軟硬體相關資源建立一案，提請討論。

許委員泰英：

(一)建議未來大會調整時間，將專案報告時間縮短，提案討論時間拉長。

(二)建議各局處首長加入青諮會 LINE 群組，爾後於群組中回復資料，

節省紙本來往時間。

(三)請問水湳經貿園區目前執行狀況如何？

(四)先前跨境示範基地發生火災情形，若有安全上疑慮是否移至他處。

(五)建議比照社會創新實驗基地，於水湳經貿園區規劃青年創業空間。

賴委員建宏：

(一)臺北以產發局為青創的主責機關，建議依據各縣市情形評估市府資源提供方向。

(二)建議經發局清楚定義青創前期及後期輔導分界，另與勞工局輔導的青創團隊進行介接。

(三)因行政院空總創新基地較接近台中市創業環境，建議至該地進行參訪。

勞工局劉科長彩虹回應：

經發局係青年創業主責機關，而勞工局介入青創係因青年為勞動市場中重要勞動參與來源，本局提升青年踏入職場所需之就業力與創業力，協助青年創業的首要階段，目前與 17 所大學育成中心進行合作，將資源串聯以提供青年進行創業準備。

經濟發展局陳股長伯龍回應：

(一)水湳經貿園區目前朝五大專區進行規劃，未來是否設置青年創業空間則有待府層級討論。

(二)體驗示範基地部分，目前經本局與消防局的要求下，東協廣場大樓已改善完成，目前場域進行消防測試中，後續跑照程序將於 8 月中完成。另內部場域規劃已完成，比照經濟部新創園區，期待在消防相關證照程序完成後盡速開放，主軸圍繞在跨境拓銷。

(三)在創業競賽部分，在孵化計畫中徵選 10 組亮點團隊，目前預計於 9 月 2 日辦理種子團隊成果創業競賽。

(四)青創機關調整係因本局與勞工局皆有青創業務，然在營運上有部分區別，本局係輔導青創產業轉型，勞工局則係針對青年創業草創期資源媒合。

吳主任委員皇昇回應：

(一)此次專案報告涉及組織編制部分，因此報告時間較長，未來將縮短專案報告時間。

(二)內部刻正評估台灣智慧營運塔成為青創孵化基地之可行性。

決議：

(一)請經發局及勞工局提供青年創業相關資訊予青年委員。

(二)未來可研擬培力活動至空總創新基地進行參訪。

捌、臨時動議

提案人：陳惠琪委員

案由：有關單側聽損協會與教育部國教署取得共識，本市盤點各學層單側聽損人數，普查是否完善及完成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單側聽損協會於5月29日發文至各地方政府，再由各地方政府發文至各級學校，請學校回報單側聽損孩童人次。目前市府並無要求各級學校以SOP方式進行普查人數，導致未盤點到許多單側聽損且無法租借FM輔具的孩童。

教育局湯科長惠玲回應：

初步瞭解各級學校在調查上未臻周延，因此業務科已重新調查人數，並請學校確實回復並確認。

決議：

(一)請教育局儘速辦理並回復委員執行情形。

(二)臨時動議係屬會議的詢問、急迫或權責釐清界定之確認事項較為妥適，其餘提案請依議題小組會議程序進行討論擬定具體提案再送大會。

玖、散會（下午1時40分）